

(上接B263版)

二、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本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海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信息,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戚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独立董事张丹丹,财务负责人李振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lnGaeHM6N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海娟

电话:0757-86695590

邮箱:jlb@eligh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布的《企业信息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企[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2024年1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该解释规定自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刚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募集资金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5.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多行业:制造业、通信、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明,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11月开始在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报告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兰萍,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12月开始在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报告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红宁,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24年8月开始在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募集资金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5.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多行业:制造业、通信、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明,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11月开始在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报告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兰萍,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12月开始在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报告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红宁,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24年8月开始在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报告0家。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募集资金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5.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多行业:制造业、通信、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志远(